

#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、公司形象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（2025年1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